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2</b>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7</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3
十二、其他说明.....	4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3
(二) 其他.....	43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44</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贯彻义务教育法,教书育人,促进教育发展和小学教育管理。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南街中心学校预算主要包括南街中心学校、新民小学、明德小学和民办汇佳小学四个单位。机构级别为股级,经费为全额拨款,主管部门是晋城市城区教科局。单位内设财务室,办公室。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050.12	890.84	159.2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56	211.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80	54.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5.50	75.5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2.70	本年支出合计	1391.97	1232.70	159.27
上年结转	159.27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391.97	支出总计	1391.97	1232.70	159.27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32.70	1232.70					159.27
205	教育支出	890.84	890.84					159.27
20502	普通教育	890.84	890.84					107.66
2050201	学前教育	41.91	41.91					
2050202	小学教育	848.94	848.94					107.6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1.6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56	21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56	211.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72	107.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9	9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	1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0	5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0	54.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49	37.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0	17.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50	7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50	7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50	75.5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91.97	1032.72	359.25
205	教育支出	1050.12	690.87	359.25
20502	普通教育	998.51	690.87	307.64
2050201	学前教育	41.91		41.91
2050202	小学教育	956.60	690.87	265.7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1.61		51.6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1.61		5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56	21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56	211.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72	107.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9	9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	1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0	5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0	54.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49	37.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0	17.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50	7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50	7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50	75.50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050.12	1050.1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56	211.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80	54.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5.50	75.5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2.70	本年支出合计	1391.97	1391.9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59.27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9.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391.97	支出总计	1391.97	1391.97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2.70	1032.72	199.98
205	教育支出	890.84	690.87	199.98
20502	普通教育	890.84	690.87	199.98
2050201	学前教育	41.91		41.91
2050202	小学教育	848.94	690.87	15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56	21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56	211.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72	107.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9	9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	1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0	5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0	54.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49	37.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0	17.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50	7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50	7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50	75.50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2.72	1002.55	30.17
工资福利支出		894.82	894.8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69.90	369.9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2.70	32.7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0.32	230.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2.29	92.2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55	11.5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7.49	37.4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30	17.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65	2.6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5.50	75.5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5.12	25.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7		30.17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0		19.2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7		10.9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2	107.7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7.72	107.72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199.98	199.98				
2026年南街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中央/区级）	90.41	90.41				
2026年南街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省级）	25.83	25.83				
2026年南街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市级）	12.92	12.92				
2026年南街中心校困难生补助（中央/区级）	7.96	7.96				
2026年南街中心校困难生补助（省级）	3.06	3.06				
2026年南街中心校困难生补助（市级）	1.23	1.23				
2026年南街中心校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公用经费（中央/区级）	2.45	2.45				
2026年南街中心校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公用经费（市级）	0.35	0.35				
2026年南街中心校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公用经费（省级）	0.70	0.70				
2026年南街中心校幼儿资助中央、区级	8.94	8.94				
2026年南街中心校幼儿资助市级	0.66	0.66				
2026年南街中心校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省级）	3.87	3.87				
2025年南街中心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	1.00	1.00				
2026年南街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中央/区级）	10.23	10.23				
2026年南街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省级）	5.12	5.12				
2026年南街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市级）	2.56	2.56				
2026年南街中心校办公经费	3.00	3.00				
2026年南街中心校幼儿资助省级	2.40	2.40				
南街中心校2025年普惠幼儿补助资金	12.00	12.00				
2026年南街中心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5.28	5.28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159.27	159.27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159.27	159.27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159.27	159.27		
新华小学开班配套设备	51.61	51.61		
2025年南街中心校生均经费	1.22	1.22		
2025年南街中心校生均经费（省级）	0.95	0.95		
新华小学开班经费	102.50	102.50		
明德小学足球特色学校提升项目	3.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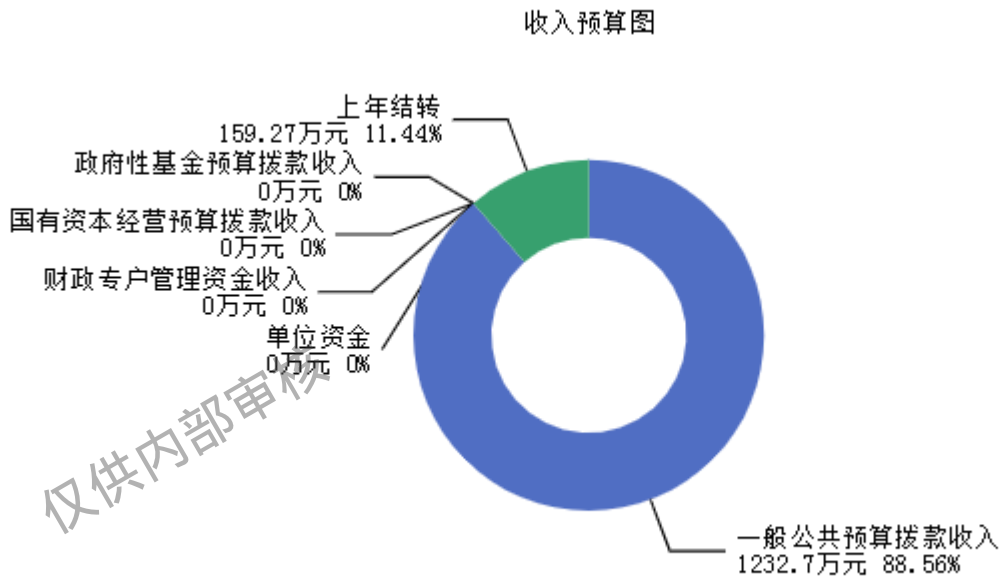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预算收入总计1,391.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32.70万元，上年结转159.27万元，比上年减少551.13万元，下降28.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391.9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32.70万元，上年结转159.27万元，比上年减少551.13万元，下降28.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预算收入1,391.9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2.70万元，占88.5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59.27万元，占11.44%。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支出预算1391.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2.72万元，占74.19%；项目支出359.25万元，占25.8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91.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91.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32.7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9.27万

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050.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50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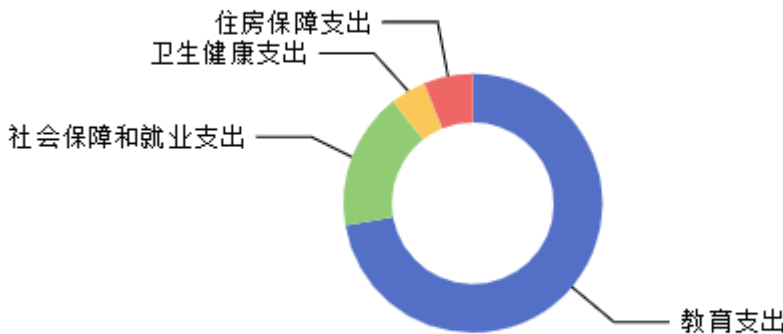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32.70万元，比上年减少691.74万元，下降35.95%。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32.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890.84万元，占72.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56万元，占17.16%；卫生健康支出54.80万元，占4.45%；住房保障支出75.50万元，占6.1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32.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2.5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0.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0个，共计金额199.9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5.2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9个，涉及金额194.7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0个，涉及项目金额199.9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5.2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9个，涉及项目金额194.7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南街中心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35		年度资金总额:		10,0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3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3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9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本年度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48名,合计4878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原民办教师的补贴发放工作,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对原民办教师的补贴发放工作,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48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48人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月至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月至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717534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我中心校《关于2026年南街中心校转运经费预算研究会》年初下拨转运经费30000元,用于维持中心校正常工作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见习岗1人,劳务派遣1人的劳务费27440元,办公费256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我中心校《关于2026年南街中心校转运经费预算研究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我中心校《关于2026年南街中心校转运经费预算研究会》转运经费30000元,用于维持中心校正常工作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我中心校《关于2026年南街中心校转运经费预算研究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季度发放劳务费,按需支付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南街中心校正常运转				维持南街中心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劳务人数	2人/次
		质量指标	劳务费拨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费拨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劳务费	27440元	成本指标	劳务费	274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0515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困难生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625		年度资金总额:		30,6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625		省级财政资金		30,6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要求,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寄宿生生活补助按小学每生每学期625元执行。2026年春季学期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82名,秋季学期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82名。"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开始对义务教育非寄宿生中四类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殊供养家庭学生、低保学生、残疾学生)发放生活补贴,我中心校2026年春季补助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32人,秋季补助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32人,每生每学期补助312.5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发放到位,可以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确实无银行卡的学生使用学生法定监护人的银行卡)。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全年分2次发放,5月、11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贫困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贴的发放,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完成贫困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贴的发放,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困难生春季补助人数	82人	数量指标	寄宿困难生秋季补助人数	82人	
			寄宿困难生秋季补助人数	82人		非寄宿困难生秋季补助人数	32人	
			非寄宿困难生春季补助人数	32人		非寄宿困难生春季补助人数	32人	
			非寄宿困难生秋季补助人数	32人		寄宿困难生春季补助人数	82人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寄宿困难生补助标准	625元/每学期/生	成本指标	寄宿困难生补助标准	625元/每学期/生		
		非寄宿困难生补助标准	312.5元/每学期/生	成本指标	非寄宿困难生补助标准	312.5元/每学期/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0142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困难生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50	年度资金总额:	12,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要求,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寄宿生生活补助按小学生每学期625元执行,2026年春季学期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82名,秋季学期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82名,“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开始对义务教育非寄宿生中四类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殊供养家庭学生、低保学生、残疾学生)发放生活补贴,我中心校2026年春季补助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32人,秋季补助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32人,每生每学期补助312.5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发放到位,可以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确无银行卡的学生使用学生法定监护人的银行卡)。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全年分2次发放,5月、11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贫困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贴的发放,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完成贫困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贴的发放,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困难生春季补助人数	82人	数量指标	寄宿困难生秋季补助人数	82人
			寄宿困难生秋季补助人数	82人		非寄宿困难生秋季补助人数	32人
			非寄宿困难生春季补助人数	32人		非寄宿困难生春季补助人数	32人
			非寄宿困难生秋季补助人数	32人		寄宿困难生春季补助人数	82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寄宿困难生补助标准	625元/每学期/生	成本指标	寄宿困难生补助标准	625元/每学期/生	
	成本指标	非寄宿困难生补助标准	312.5元/每学期/生	成本指标	非寄宿困难生补助标准	312.5元/每学期/生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经济压力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经济压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0123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163.2		年度资金总额:		51,16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1,163.2		省级财政资金		51,16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和省、市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精神,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区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大班)在园儿童的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标准的部分由区级财政负担,免除保育教育费按照每生每年1368元免除,免除费用由中央省市按照8:2:1:1的比例分担。预计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的幼儿人数约187人,财政共补助102326.4元,早期教育幼儿园41人,白云社区幼儿园44人,阳光幼儿园26人,阳电幼儿园76人,共计187人,按每生每年1368元补贴,本学期共补助684元。该项目收入资金主要保障幼儿园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用于补贴幼儿园正常运转,按照财预〔2025〕557号文件,大班幼儿免除保教费,给民办幼儿园补助相关的保育费,阳电幼儿园(公办)给6名长聘人员缴纳保险。							
立项依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发〔202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20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设有专门的资产管理管护资产。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幼儿	187人	数量指标	公办幼儿园数	3所		
			公办幼儿园数	1所		民办幼儿园数	1所		
			民办幼儿园数	3所		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幼儿人数	18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大班幼儿人数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大班幼儿人数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元/生/年	成本指标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7393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81.6	年度资金总额:	25,58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8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8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和省、市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精神,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市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大班)在园儿童的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标准的部分由区级财政负担,免除保育教育费按照每生每年1368元免除,免除费用由中央省市按照6:2:1:1的比例分担。预计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的幼儿人数约187人,财政共补助102326.4元,早期教育幼儿园41人,白云社区幼儿园44人,阳光幼儿园26人,阳电幼儿园76人,共计187人,按每生每年1368元补贴,本学期每生补助684元。该项目收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用于补贴幼儿园正常运转,按照城财综〔2025〕557号文件,大班幼儿免保教费,给民办全办幼儿园补助相关的保育费,阳电幼儿园(公办)给6名长聘人员缴纳保险。					
立项依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发〔202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20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设有专门的资产管理人管护资产。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幼儿	187人	数量指标	公办幼儿园数	1所
			民办幼儿园数	3所		民办幼儿园数	3所
			公办幼儿园数	1所		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幼儿人数	18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大班幼儿人数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大班幼儿人数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元/生/年	成本指标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7422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中央区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326.4	年度资金总额:	102,32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6,74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6,744.8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财政资金	25,581.6	市(县)财政资金	25,58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和省、市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精神,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市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大班)在园儿童的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标准的部分由区级财政负担,免除保育教育费按照每生每年1368元免除,免除费用由中央省市按照6:2:1:1的比例分担。预计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的幼儿人数约187人,财政共补助102326.4元,早期教育幼儿园41人,白云社区幼儿园44人,阳光幼儿园26人,阳电幼儿园76人,共计187人,按每生每年1368元补贴,本学年期每生补助684元。该项目收入资金主要保障幼儿园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用于补贴幼儿园正常运转,按照城财综〔2025〕057号文件,大班幼儿免除保教费,给民办办幼儿园补助相关的保育费,阳电幼儿园(公办)给6名长聘人员缴纳保险。						
立项依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发〔202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20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设有专门的资产管理员管护资产。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幼儿	187人	数量指标	公办幼儿园数	1所
			公办幼儿园数	1所		民办幼儿园数	3所
			民办幼儿园数	3所		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幼儿人数	18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大班幼儿人数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大班幼儿人数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元/生/年	成本指标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元/生/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1500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教育领域共同事权财权意见,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经国务院批准,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从2026年起由每年6000元提高至7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我中心校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5名,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支出等。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教育领域共同事权财权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列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日常工作完成办公费用列支,保障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全年接受义务教育。			根据日常工作完成办公费用列支,保障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全年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	5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	5人
			办公费列支项	1项		办公费列支项	1项
		质量指标	办公费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费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经费标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	7000元/生/年	
		办公费	≤35000元		办公费	≤3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随班就读学生顺利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随班就读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及家长满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及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8394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教育领域共同事权财政意见,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经国务院批准,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从2026年起由生每年6000元提高至7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我中心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5名,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支出等。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教育领域共同事权财政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列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日常工作完成办公费用列支,保障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全年接受义务教育。		根据日常工作完成办公费用列支,保障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全年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	5人	数量指标	办公费列支项	≥1项
			办公费列支项	≥1项		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数	5人
		质量指标	办公费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费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公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经费标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办公费	≤35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3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随班就读学生顺利完成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随班就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及家长满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8222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784		年度资金总额:		52,7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7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7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现有符合条件的遗属6人,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发放遗属补助,标准为632元/月/人,6人全年43504元;符合遗属住宅取暖补贴2人,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标准分别为3920元/年,3360元/年,两项合计52784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由单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核实无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份,6名遗属人员持本人与近期报刊杂志的合照,提交到我单位,财务审核后一次性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单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对我单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遗属补助人员	6人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遗属补助人员	6人	
			符合领取取暖费的遗属人	2人			符合领取取暖费的遗属人员	2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32元/月/人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32元/月/人	
			中级职称遗属取暖费标准	3920元/年			中级职称遗属取暖费标准	3920元/年	
			初级职称遗属取暖费标准	3360元/年			初级职称遗属取暖费标准	336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317133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8,325		年度资金总额:	258,3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8,325		省级财政资金	258,3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南街中心校各学校有学生1567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复印纸购置25箱A4纸;(2)维修费;用于全年不少于13次的零星维修;(3)培训费;用于全年约12名教师的培训;(4)用于水费、电费缴纳,邮电费,差旅费、日常办公费支出等;(5)劳务费;用于24-28名劳务人员的劳务费,劳务费标准为1300至2400元/人/月。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各单位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设备在第二季度4-6月份进行采购;根据教育局文件及时组织教师培训;按季度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由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零星维修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中心校各校正常运转,保障15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中心校各校正常运转,保障15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13次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13次							
			购置A4纸数量	200包					学生人数	1567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12人							购置A4纸数量	200包			
			学生人数	1567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12人	
			劳务人员数	24至28人											劳务人员数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组织培训及时性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设备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4至6月											劳务费拨付时间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设备采购时间
	成本指标		水电费	≤61000元									邮电费	≤10000元	
办公费			≤680070元									劳务费	≤345000元		
维修费			≤150000元									培训费	≤40700元		
购置费			≤4855元									购置费	≤4855元		
生均公用经费			720元/生											维修费	≤150000元
劳务费			≤345000元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8,325		年度资金总额:	258,3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8,325		省级财政资金	258,325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南街中心校各学校有学生1567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复印纸购置25箱A4纸;(2)维修费;用于全年不少于13次的零星维修;(3)培训费;用于全年约12名教师的培训;(4)用于水费、电费缴纳,邮电费,差旅费、日常办公费支出等;(5)劳务费;用于24-28名劳务人员的劳务费,劳务费标准为1300至2400元/人/月。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各单位保管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设备在第二季度4-6月份进行采购;根据教育局文件及时组织教师培训;按季度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由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零星维修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中心校各校正常运转,保障15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中心校各校正常运转,保障15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邮电费	≤10000元		水电费	≤61000元	
			培训费	≤40700元		生均公用经费	720元/生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0231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163	年度资金总额:	129,1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1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16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南街中心校各学校有学生1567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复印纸购置25箱A4纸;(2)维修费;用于全年不少于13次的零星维修;(3)培训费;用于全年约12名教师的培训;(4)用于水费、电费缴纳,邮电费,差旅费、日常办公费支出等;(5)劳务费;用于24-28名劳务人员的劳务费,劳务费标准为1300至2400元/人/月。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各单位保管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设备在第二季度4-6月份进行采购;根据教育局文件及时组织教师培训;按季度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由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零星维修根据需要不定时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中心校各校正常运转,保障15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中心校各校正常运转,保障15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数	24至28人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12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12人			购置A4纸数量	200包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13次			学生人数	1567人
			购置A4纸数量	200包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13次
			学生人数	1567人			劳务人员数	24至28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设备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4至6月			设备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4至6月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生均公用经费	720元/生			生均公用经费	720元/生
水电费			≤61000元	购置费			≤4855元	
办公费			≤680070元	水电费			≤61000元	
维修费			≤150000元	办公费			≤680070元	
购置费	≤4855元	维修费	≤150000元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163		年度资金总额:	129,1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1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16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南街中心校各学校有学生1567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复印纸购置25箱A4纸;(2)维修费;用于全年不少于13次的零星维修;(3)培训费;用于全年约12名教师的培训;(4)用于水费、电费缴纳,邮电费,差旅费、日常办公费支出等;(5)劳务费;用于24-28名劳务人员的劳务费,劳务费标准为1300至2400元/人/月。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各单位保管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设备在第二季度4-6月份进行采购;根据教育局文件及时组织教师培训;按季度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由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零星维修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中心校各校正常运转,保障15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中心校各校正常运转,保障15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邮电费	≤10000元			邮电费	≤10000元
			培训费	≤40700元			培训费	≤40700元
			劳务费	≤345000元			劳务费	≤345000元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0260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幼儿园资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的要求,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500元/生/学期给予资助,2026年春季学期资助大于等于120名幼儿,秋季学期资助大于等于120名幼儿。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满足条件的家长提出申请,评审组评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并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发放资金,资料存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发放两次,5月、10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20人	数量指标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20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20人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0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受教育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受教育	保障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力	减轻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力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7225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幼儿园资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00		年度资金总额:		6,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的要求,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500元/生/学期给予资助,春季学期资助120名幼儿,秋季学期资助120名幼儿。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符合条件的家长提出申请,评审组评出家庭困难幼儿,并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发放资金,资料存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发放两次,5月、10月发放。														
实验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20人		数量指标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20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20人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受教育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受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0433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幼儿园资助中央、区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400	年度资金总额:	8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4,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的要求,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500元/生/学期给予资助,2026年春季学期资助大于等于120名幼儿,秋季学期资助大于等于120名幼儿。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此项目主要对家庭困难的幼儿进行资助,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满足条件的家长提出申请,评审组评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并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发放资金,存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发放两次,5月、10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20人	数量指标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20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20人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每学期/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按	保障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力	减轻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	减轻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收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0462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745	年度资金总额:	38,7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70	省级财政资金	20,0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6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6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本年度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48名,合计4878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原民办教师的补贴发放工作,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对原民办教师的补贴发放工作,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48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48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月至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月至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31530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南街中心校2026年普惠幼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各县(市、区)财政对本地区经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应依据其提供的普惠性学位和质量,按生均每年不低于600元标准安排财政补贴。普惠幼儿园共计3所,分别是白云社区幼儿园补助85人,需51000元,阳光幼儿园补助51人,需30600元,早期教育幼儿园补助64人,需38400元,共计12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晋财教[2019]193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区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我区学前教育水平,全面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晋财教[2019]193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区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财政安排资金,最近每年10月完成资金下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0名幼儿普惠补助,提高学前教育水平,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		完成200名幼儿普惠补助,提高学前教育水平,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园园数	3所	数量指标	补助普惠园幼儿数	200人	
			补助普惠园幼儿数	200人		普惠园园数	3所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补助时间	第四季度		补助时间	第四季度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学前教育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解决幼儿“入园难、入园贵”	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幼儿“入园难、入园贵”	解决	
		生态效益	提高学前教育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6421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困难生补助(中央/区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625	年度资金总额:	79,6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25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3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3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3号)文件要求,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寄宿生生活补助按小学每生每学期625元执行,2026年春季学期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82名,秋季学期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82名。“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开始对义务教育非寄宿生中四类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殊供养家庭学生、低保学生、残疾学生)发放生活补贴,我中心校2026年春季补助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32人,秋季补助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32人,每生每学期补助312.5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3号)文件、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发放到位,可以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确无银行卡的学生使用学生法定监护人的银行卡)。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全年分2次发放,5月、11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贫困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贴的发放,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完成贫困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贴的发放,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困难生春季补助人数	82人	数量指标	寄宿困难生秋季补助人数	82人
			寄宿困难生秋季补助人数	82人		非寄宿困难生秋季补助人数	32人
			非寄宿困难生春季补助人数	32人		非寄宿困难生春季补助人数	32人
			非寄宿困难生秋季补助人数	32人		寄宿困难生春季补助人数	82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寄宿困难生补助标准	625元/每学期/生	成本指标	寄宿困难生补助标准	625元/每学期/生	
	成本指标	非寄宿困难生补助标准	312.5元/每学期/生	成本指标	非寄宿困难生补助标准	312.5元/每学期/生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0102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公用经费(中央/区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00	年度资金总额:	2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教育领域共同事权财权意见,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经国务院批准,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从2026年起由每生每年6000元提高至7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我中心校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5名,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支出等。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教育领域共同事权财权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列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日常工作完成办公费用列支,保障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全年接受义务教育。		根据日常工作完成办公费用列支,保障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全年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列支项	≥1项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数	5人
			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	5人		办公费列支项	≥1项
		质量指标	办公费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费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公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	≤35000元	
		办公费	≤35000元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随班就读学生顺利完成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随班就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7141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中央/区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4,138	年度资金总额:	904,13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74,9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74,975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1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16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南街中心校各学校有学生1567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复印纸购置25箱A4纸;(2)维修费;用于全年不少于13次的零星维修;(3)培训费;用于全年约12名教师的培训;(4)用于水费、电费缴纳,邮电费,差旅费、日常办公费支出等;(5)劳务费;用于24-28名劳务人员的劳务费,劳务费标准为1300至2400元/人/月。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各单位保管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设备在第二季度4-6月份进行采购;根据教育局文件及时组织教师培训;按季度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由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零星维修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中心校各校正常运转,保障15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中心校各校正常运转,保障15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数	24至28人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1567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12人			购置A4纸数量	200包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13次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12人
			购置A4纸数量	200包			劳务人员数	24至28人
			学生人数	1567人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13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4至6月
			设备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4至6月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生均公用经费	720元/生			生均公用经费	720元/生
水电费			≤61000元	水电费			≤10000元	
办公费			≤680070元	水电费			≤61000元	
维修费			≤150000元	办公费			≤680070元	
		购置费	≤4855元			维修费	≤150000元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街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中央/区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4,138		年度资金总额:	904,13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74,9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74,975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1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16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南街中心校各学校有学生1567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复印纸购置25箱A4纸;(2)维修费;用于全年不少于13次的零星维修;(3)培训费;用于全年约12名教师的培训;(4)用于水费、电费缴纳,邮电费,差旅费、日常办公费支出等;(5)劳务费;用于24-28名劳务人员的劳务费,劳务费标准为1300至2400元/人/月。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各单位保管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设备在第二季度4-6月份进行采购;根据教育局文件及时组织教师培训;按季度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由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零星维修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中心校各校正常运转,保障15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中心校各校正常运转,保障15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邮电费	≤10000元			购置费	≤4865元
			培训费	≤40700元			培训费	≤40700元
			劳务费	≤345000元			劳务费	≤345000元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02448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84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区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